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6006.3—2001
eqv ISO 3616:1977(1992)

GB/T 6006.3—2001

GB/T 6006.3—2001

- 8.11 经过 20 s,将百分表杆置于板 A,记录百分表读数 h_4 ,以 mm 为单位,精确至 0.1 mm。
- 8.12 重复 8.4~8.11 步骤二次,得到另外两个测试值。

9 计算和结果表示

9.1 平均厚度

按下式计算平均厚度,单位为 mm,计算结果保留三位有效数字:

$$h_{\text{平}} = \frac{h_2 - h_1}{n} \dots\dots\dots(1)$$

9.2 压缩厚度

按下式计算压缩厚度,以平均厚度的百分数表示,计算结果保留二位有效数字:

$$h_{\text{压}} = \frac{h_3 - h_1}{h_2 - h_1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(2)$$

9.3 压缩复原厚度

按下式计算压缩复原厚度,以平均厚度的百分数表示,计算结果保留二位有效数字:

$$h_{\text{复}} = \frac{h_4 - h_1}{h_2 - h_1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(3)$$

10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a) 说明按本标准试验;
- b) 所有鉴别毡样所需的细节;
- c) 试样尺寸;
- d) 试样层数(4 或 4 的倍数);
- e) 调湿和试验环境;
- f) 按 9.1 得到的平均厚度的平均值;
- g) 按 9.2 得到的压缩厚度的平均值;
- h) 按 9.3 得到的压缩复原厚度的平均值;
- i) 可能影响测试结果的任何情况;
- j) 测试日期。

玻璃纤维毡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:厚度的测定

Test method for glass mats
Part 3: Determination of thickness



GB/T 6006.3—200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*
书号:155066·1-23308
定价: 8.00 元

2001-05-11 发布

2001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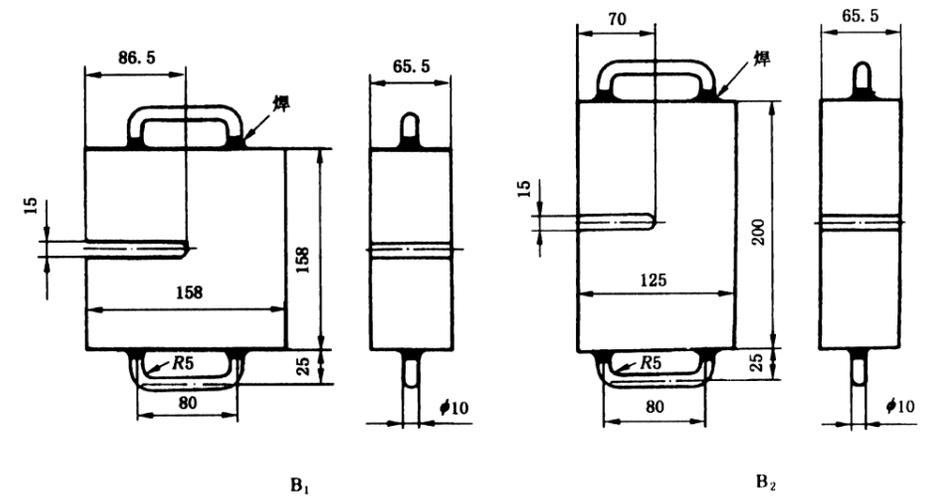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 钢块B

6 调湿和试验环境

6.1 调湿

试验前应在温度 $(23 \pm 2)^\circ\text{C}$ ，相对湿度 $(50 \pm 10)\%$ ^{1]}环境中调湿。整卷 16 h；试样或实验室样本 1 h^{2]}。

6.2 试验环境

试验环境同调湿环境。

7 试样

用模板(5.2)和利刀(5.1)在毡上沿宽度方向并排切取三块 $316\text{ mm} \times 316\text{ mm}$ 或 $400\text{ mm} \times 250\text{ mm}$ 均匀分布的毡片，再将每片毡片用模板(5.3)切成4块 $158\text{ mm} \times 158\text{ mm}$ 或 $200\text{ mm} \times 125\text{ mm}$ 的试样。

8 操作

- 8.1 把钢板A(5.7)放在试验台(5.4)百分表(5.5)测杆的下方。确保百分表测杆的轴线垂直于板A。
- 8.2 记录刻度盘的读数 h_1 ，以mm为单位，精确至0.1 mm。
- 8.3 拿掉板A。
- 8.4 将同一毡片切取4块试样叠放在试验台平板上，并使二条相邻的边和定位规尺(5.6)相接触。
- 8.5 用板A盖住试样，板A的边也应与定位规尺对齐。
- 8.6 将百分表测杆置于板A上，记录百分表读数 h_2 ，以mm为单位，精确至0.1 mm。
- 8.7 若 $h_2 - h_1$ 小于5 mm，则另切裁一毡片，将8块试样叠放在一起，重复8.5和8.6的步骤，以得到 h_2 的读数。
- 8.8 将钢块B(5.8)放在钢板A上，并和定位规尺对齐。
- 8.9 经过10 s，将百分表测杆置于板A上，记录百分表读数 h_3 ，以mm为单位。精确至0.1 mm。
- 8.10 取读数后立即拿掉钢块B。

采用说明：

1] 本标准明确了温度及相对湿度条件。

2] ISO 3616 仅规定了调湿 16 h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玻璃纤维毡试验方法
第3部分：厚度的测定

GB/T 6006.3—200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bzcb.com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
2005年8月第一版 2005年8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1-23308 定价 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- 5.2 试样模板, 316 mm×316 mm 或 400 mm×250 mm(见第 7 章)。
 5.3 试样模板, 158 mm×158 mm 或 200 mm×125 mm(见第 7 章)。
 5.4 试验台, 附有放置试样的平板和百分表支架(见图 1)。
 5.5 百分表, 最小刻度为 0.01 mm, 并带有长度至少为 70 mm 的测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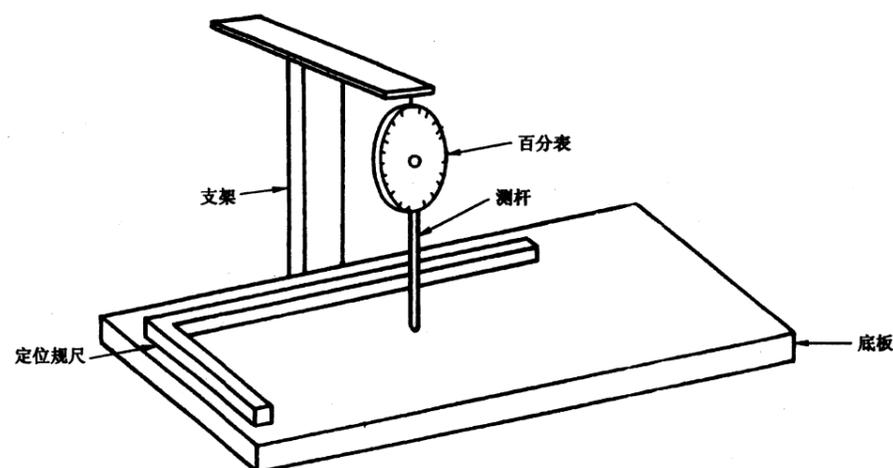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试验台

- 5.6 定位规尺, 起定位作用, 以确保试样及钢板 A 和钢块 B 的中心在百分表测杆的正下方。定位规尺的厚度应能使钢块 B 放置在毡片上(而不是定位规尺上)。
 5.7 抛光钢板 A(见图 2), 尺寸为 158 mm×158 mm×1.3 mm(A₁)或 200 mm×125 mm×1.3 mm(A₂), 质量约为 255 g, 在相应的试样上产生 100 Pa 的压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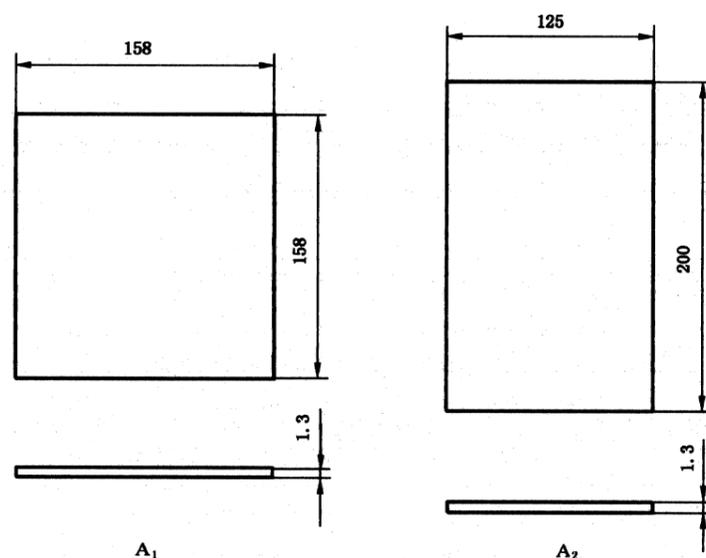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抛光钢板 A

- 5.8 抛光钢块 B(见图 3), 尺寸为 158 mm×158 mm×65.6 mm(B₁)或 200 mm×125 mm×65.5 mm(B₂), 质量约为 12.25 kg, 当和板 A 一起使用时, 在试样上产生 5 kPa 的压力。在 B₁ 和 B₂ 上有图 3 所示的开口。

注

- 1 钢板 A 和钢块 B 的上下表面应光滑且互相平行;
- 2 也可以用液压系统来代替这些钢块, 但所提供的压力要确保相同的压力条件。

前 言

本标准等效采用 ISO 3616:1977(1992)《玻璃纤维毡 平均厚度、加载厚度和加载后复原厚度的测定》, 在技术内容上 ISO 完全等效。ISO 3616:1977(1992)为 1977 年制定, 1992 年重新进行了确认。由于 ISO 3616:1977(1992)前言与近年修订的 ISO 标准前言差别较大, 故本标准省略了 ISO 前言。

本标准是对 GB/T 8236—1987《纺织玻璃纤维毡片 平均厚度、加载厚度和加载后复原厚度的测定》标准进行的修订, 与 GB/T 8236—1987 标准的主要区别如下:

1. 对名称进行了简化;
2. 明确了调湿时间和环境条件, 增强了可操作性;
3. 取消了原标准的附录 A(补充件)。

本标准是 GB/T 6006《玻璃纤维毡试验方法》的第 3 部分。

GB/T 6006《玻璃纤维毡试验方法》包括以下几部分:

- 第 1 部分(即 GB/T 6006.1)苯乙烯溶解度的测定;
- 第 2 部分(即 GB/T 6006.2)拉伸断裂强力的测定;
- 第 3 部分(即 GB/T 6006.3)厚度的测定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 同时代替 GB/T 8236—1987。

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玻璃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 国家玻璃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王玉梅、葛敦世、陈尚、高旭东。